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

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2017]840048号

第1册（共1册）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附件	21
附件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22
附件二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2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大学评估[2017]840048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公允反映“ALS FORTUNA”号集装箱船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

评估范围：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采用成本法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陆拾万元整（RMB105,600,000.00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从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市场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大学评估[2017]840048号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资产收购涉及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在2017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YR78J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57号海口港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郭东圣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

卖、租赁、营运，船舶管理服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代理、集装箱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船用材料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企业简介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注册地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属于水上运输业。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是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79.SH）。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ALS FORTUNA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点：新加坡共和国

法定代表人：BUNNEMANN FRIEDRICH JACOB

注册资本：40,000.00 USD

2、企业简介

ALS FORTUNA SHIPPING PTE LTD 为 2015 年 7 月 2 日在新加坡共和国依法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 USD，拥有 1 艘新加坡籍 4275TEU 集装箱船舶“ALS FORTUNA”（IMO 编号：9389411）。ALS FORTUNA SHIPPING PTE LTD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BUNHOLD SHIPINVEST PTE. LTD。

3、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拟收购产权持有单位所属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为交易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与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涉及

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拟收购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公允反映“ALS FORTUNA”号集装箱船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ALS FORTUNA SHIPPING PTE. LTD. 所属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资产收购行为涉及的资产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旧船舶进口状况勘验评估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勘验报告由中国船级社出具，编号为 JK170164，该报告对船舶状况的总体评价为：

“该轮为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Geoje, South Korea 船厂于 2009 年 5 月建造完工的集装箱船，建造入级 KR，悬挂中国香港旗。

证书、图纸资料：船上图纸资料齐全，保存有序，安全质量体系运行有效。通过船上各种文字证书资料、图纸、船舶检验信息和主要设备铭牌日期的验证，该轮建造完工日期与原船级社证书显示的 2009 年 5 月 13 日相符。经询问船长、轮机长及查阅航海、轮机日志和检验报告，该轮重要设备及结构未发现有过重大改建情况和重大损坏修理记录。核对船上入级和法定证书都处于有效期内，无船级条件和法定遗留项目。

船舶结构、救生消防设备：本次对该轮部分水线上船体外板、主甲板、露天上层建筑甲板和机舱内部结构，No. 1 A.W.B.T(P/S)、No. 1F.W.B.T(C)压载舱内部进行了检查（勘验当天船舶 19 个压载舱只有 3 个压载舱处于空舱状态），发现所有的主船体结构和设备状况良好，未发现明显的变形、扭曲、皱折及烂穿等缺陷，船体维护和保养良好；液舱涂层良好；救生消防设备满足《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要求。

机电、无线电和防止污染设备：对全船机电设备进行外观检查，根据条件对部分设备进行试验，并询问轮机长，查阅日志等。主、辅机设备外观检查结果良好，勘验时查看运行的锅炉、发电机、泵浦、照明系统等设备工况正常。核查尾轴滑油监控系统的温度记录、滑油检测记录，滑油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未发现尾轴高温现象。核查轮机循环检验相关资料，各轮机员均定时或定期的完成船级项目的维护保养项目。航行设备、信号设备、无线电设备、防止油污染设备、防止空气污染等设备外部检查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勘验情况，表明本船船体结构状态良好，机电设备以及救生、消防、无线电、防止油污染、防止空气污染和航行等设备的布置和配备均满足要求。”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三）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 ALS FORTUNA SHIPPING PTE. LTD. 所属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船舶概况如下：

1、船舶主要参数和概况

船名：ALS FORTUNA

船型：集装箱船

建造完工日期：2009 年 5 月 13 日

建造厂：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船舶所有人：ALS FORTUNA SHIPPING PTE. LTD.

集装箱数量：4275TEU

船籍港：香港

船舶入级：KR

总吨：40487T

净吨：18771T

总长：261.4m

型宽：32.25m

型深：19.20m

满载吃水：12.6m

2、船舶技术状况

根据中国船级社出具的《旧船舶进口状况勘验评估报告》，“ALS FORTUNA”为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Geoje, South Korea 船厂于 2009 年 5 月建造完工的集装箱船, 建造入级 KR, 悬挂中国香港旗。“ALS FORTUNA”集装箱船为产权持有单位的在用船舶, 船舶技术状况如下:

证书、图纸资料: 船上图纸资料齐全, 保存有序, 安全质量体系运行有效。该轮建造完工日期与原船级社证书显示的 2009 年 5 月 13 日相符。该轮重要设备及结构未有过重大改建情况和重大损坏修理记录。船上入级和法定证书都处于有效期内, 无船级条件和法定遗留项目。

船舶结构、救生消防设备: 所有的主船体结构和设备状况良好, 未有明显的变形、扭曲、皱折及烂穿等缺陷, 船体维护和保养良好; 液舱涂层良好; 救生消防设备满足《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要求。

机电、无线电和防止污染设备: 主、辅机设备外观良好, 运行的锅炉、发电机、泵浦、照明系统等设备工况正常。尾轴滑油监控系统的温度记录、滑油检测记录均符合要求。船级项目的维护保养正常。航行设备、信号设备、无线电设备、防止油污染设备、防止空气污染等设备外部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 本船船体结构状态良好, 机电设备以及救生、消防、无线电、防止油污染、防止空气污染和航行等设备的布置和配备均满足要求。

3、法律权属状况

根据中国船级社出具的《旧船舶进口状况勘验评估报告》，船上入级和法定证书都处于有效期内，无船级条件和法定遗留项目。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 （1）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为仅供委托人拟资产收购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 （2）市场条件：本评估项目对市场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
- （3）评估对象：本评估项目对评估对象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
- （4）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基于模拟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11月30日。

根据委托人拟资产收购工作计划安排，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故选择本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船舶船级证书；
- 2、船舶登记证书；
- 3、《旧船舶进口状况勘验评估报告》。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船舶检验、船舶参数等技术资料；
- 2、本公司收集的市场询价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清查、取证、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 3、《201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2011）；
- 5、互联网刊载的国际、国内国际船舶交易价格；
- 6、中国船级社（CCS）《钢质海船入级及建造规范》（2001，及其 2002,2003 修改通报）；
- 7、中国船级社（CCS）《材料与焊接规范》（1998，及其 2001、2003、2006 年修改通报）；
- 8、中国船级社（CCS）《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2001）；
- 9、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的共同结构规范（CSR）（2006）；
- 10、国际海事组织《IMO 最新公约规则及修正案》（2009）；
- 11、国际海事组织船舶涂层保护新标准（IMO PSPC）；
- 12、船舶行业标准 CB/T4000-2005《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 13、中国造船工程学会《造船工程报价》（2006）；
- 14、《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
- 15、国家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2006）-国内航行规则；
- 16、国家海事局《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6）；
- 17、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造船产品报价手册》；

18、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人民币汇率；

19、委托人提供的及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评估所必备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第十九条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市场上与评估基准日较接近、同评估对象船型相同或相似、使用年限相近的集装箱货船，成交量较少，且评估人员难以对成交船舶实现现场查勘、对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进行差异性比较修正，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因评估对象作为个体虽能独立获利，但其获利能力及生产、管理成本不易确定，致使获利能力难以量化，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3、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是指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资产，并达到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各类贬

值，以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的取得成本等各项费用相对稳定，采用成本法较为适宜，因而评估人员决定对所申报的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的具体应用

1、成本法简介

成本法系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具体估算评估值时，先将各种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法的优点是比较直接的反映单项资产的价值。

2、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设备的直接费用和设备的间接费用；估价对象为特殊设备——“船舶”，其重置成本包括材料费用、设备费用、人工费用、管理费、生产专用费、资金成本、利润、税金，具体组成如下：

$$P = (P_{\text{材}} + P_{\text{设备}} + P_{\text{工时}}) + \text{生产专用费} + \text{管理费} + \text{资金成本(即“利息”)} + \text{利润} + \text{税金}$$
$$= (\text{造船直接成本} + \text{生产专用费} + \text{管理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税金}$$
$$= \text{造船成本}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税金}$$

3、成新率的评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6号），结合现场调查评定的船舶各分部构成成新，计算确定船舶综合成新率。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从委估船舶的建成时间起计至评估基准日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于2017年12月1日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18年2月9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18年2月23日形成评估结论。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果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对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一艘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是以委托人拟收购后，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

（二）特殊假设

1、 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产权持有单位；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2、 评估对象的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3、 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向我们充分揭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论作相应调整。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在公开市场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集装箱船（船名“ALS FORTUNA”）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陆拾万元整（RMB105,600,000.00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此特别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等评估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中国船级社出具的《旧船舶进口状况勘验评估报告》，船上入级和法定证书都处于有效期内，无船级条件和法定遗留项目。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旧船舶进口状况勘验评估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勘验报告由中国船级社出具，编号为 JK170164，该报告对船舶状况的总体评价为：

“该轮为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Geoje,South Korea 船厂于 2009 年 5 月建造完工的集装箱船,建造入级 KR，悬挂中国香港旗。

证书、图纸资料：船上图纸资料齐全，保存有序，安全质量体系运行有效。通过船上各种文字证书资料、图纸、船舶检验信息和主要设备铭牌日期的验证，该轮建造完工日期与原船级社证书显示的 2009 年 5 月 13 日相符。经询问船长、轮机长及查阅航海、轮机日志和检验报告，该轮重要设备及结构未发现有过重大改建情况和重大损坏修理记录。核对船上入级和法定证书都处于有效期内，无船级条件和法定遗留项目。

船舶结构、救生消防设备：本次对该轮部分水线上船体外板、主甲板、露天上层建筑甲板和机舱内部结构，No.1 A.W.B.T(P/S)、No.1F.W.B.T(C)压载舱内部进行了检查(勘验当天船舶 19 个压载舱只有 3 个压载舱处于空舱状态)，发现所有的主船体结构和设备状况良好，未发现明显的变形、扭曲、皱折及烂

穿等缺陷，船体维护和保养良好；液舱涂层良好；救生消防设备满足《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要求。

机电、无线电和防止污染设备：对全船机电设备进行外观检查，根据条件对部分设备进行试验，并询问轮机长，查阅日志等。主、辅机设备外观检查结果良好，勘验时查看运行的锅炉、发电机、泵浦、照明系统等设备工况正常。核查尾轴滑油监控系统的温度记录、滑油检测记录，滑油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未发现尾轴高温现象。核查轮机循环检验相关资料，各轮机员均定时或定期的完成船级项目的维护保养项目。航行设备、信号设备、无线电设备、防止油污染设备、防止空气污染等设备外部检查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勘验情况，表明本船船体结构状态良好，机电设备以及救生、消防、无线电、防止油污染、防止空气污染和航行等设备的布置和配备均满足要求。”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报告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受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我们没有对除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资产以外是否还拥有其他资产、

负债、或有项目等进行调查和考虑。

2、本次评估中，“ALS FORTUNA”集装箱船的评估值包含相应的增值税。委托人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特别关注此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当影响重大时）

3、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过程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4、本次评估根据中国船级社出具的《旧船舶进口状况勘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做间接核实，未进行独立审查。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17 年 11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6、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29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4、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为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评估机构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谨此报告！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